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19〕20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9 年第十二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农业农村局、民宗局、各乡镇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12 号），结合《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<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部分涉农资金分配的请示>的批复》（凤开组〔2019〕20 号）、《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<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部分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>的批复》（凤开组〔2019〕30 号），现将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78

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具体安排见附表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**。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**请加强资金管理**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附件：1、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分配表

2、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下达 2019 年第一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 年 7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9 日印